

2024年度东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企石镇智慧交通建设项目	涉及2024年度预算金额	932.23
预算单位	企石镇智慧交通建设项目		
评价范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总体支出绩效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绩效运行监控		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、自评指标体系设置情况：自评指标评定的指标值或计划水平基本合理		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		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体情况：财政年初预算金额（932.23）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（932.23）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（100）%。		
	2、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体情况：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，完善湖滨南路、湖滨北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完成修建4.1公里的非机动车道，并于2024年6月6日验收合格；企石镇道路人行通道无障碍平整化建设项目完成改造46个路口，并于2024年7月15日验收合格；企石镇道路交通隐患整治补强项目完成信号灯改造7套、地面标志68个、标识标牌87个，改造车道标线6177平方米，并于2024年7月24日验收合格；项目的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等绩效内容基本达到预期目标。		

见

3、效果方面:

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

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

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

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很明显

具体情况: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, 项目的实施显著缓解交通拥堵问题, 明显改善交通通行能力和交通秩序, 出行难、停车难等民生问题显著缓解, 有效保障群众出行安全, 道路交通状况得到极大改观, 增强路网运行能力; 有效地完善交通基础设施, 大幅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系数, 规范交通秩序, 提升城市形象; 项目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绩效内容基本达到预期目标。

加强预算
绩效管理
的建议

建议项目单位继续增强绩效观念, 强化绩效管理, 认真总结经验,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, 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。

备注